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0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中區會議室

*主席：謝代理主席宏偉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紀錄：簡湘凌

壹、上次(110 年 3 月 9 日)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貳、討論提案：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共計 5 案：

案由一：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111 年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9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二、經查本局提報之工作計畫，110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及 111 年工作內容摘要共計 4 項；「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涉及本局部分為「壹、社會參與」之第 2、3、6 項及「伍、人身安全與環境」之第 4、5 項，上開工作計畫詳如第 1 案。

決議：本案請各權管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一)110 年 1-7 月執行成果請補充有關選任人員候選資格說明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青農聯誼會幹部等之男女參加（出席）人數、比例。

(二)有關選舉結果一節，請比較 102 年、106 年、110 年農漁會選舉歷屆選任人員、總幹事、會員代表等之男女人數、比例，並以曲線圖或相關統計圖表分析呈現。

二、輔導農會自主辦理家政班幹部領導力等課程：111 年工作摘要有關工作內容項下之鼓勵男性參與農漁會家政班一節，請補充其執行計畫、細部作法。

三、土石流災害應變研判及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 (一)110 年 1-7 月執行成果請補充有關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等之男女參加（出席）人數、比例。
- (二)提醒後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後，請詳載辦理時間、地點、參加人員性別人數及比例，並多邀請在地社區團體成員參加。
- (三)請補充女性於自主防災社區中的所扮演角色、需求及貢獻。
- (四)請補充呼籲各區公所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時考量性別平等一節之實際做法及督導成果。

四、心希望農業示範推廣設施栽培訓練計畫：

- (一)110 年 1-7 月執行成果有關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一節，請修正文字敘述並比較歷年受培訓之男女人數、比例。
- (二)請補充 1 日小農夫活動辦理日期、參加男女性別人數、比例。另請思考在本活動以外，有哪些更精進的作法或活動，以達工作重點。

案由二：有關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 年成果報告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依本府所訂架構格式進行填報，經初步檢視後各項目分工情形詳如第 2 案，擬俟審議通過後，請各權管單位預為準備成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召開前(預計 111 年 2 月中旬)完成填報。

決議：有關「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部分，經委員決議擬辦理下列 4 項目，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 一、請農漁會輔導科填寫「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第 1 類第 3 項)
- 二、請農漁會輔導科填寫「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第 2 類第 3 項)
- 三、請山坡地保育科填寫「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第 3 類第 2 項)

- 四、請農牧經營管理科填寫「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第 4 類第 2 項)

案由三：有關本局性平亮點方案 110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及 111 年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經查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農牧經營管理科提報之「新北女性品茶師輔導計畫」，111 年性平亮點計畫則係由農漁會輔導科提報之「新北青農力計畫—閃耀農村女子力」，規劃情形詳如第 3 案。

決議：本案請各權管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新北女性品茶師輔導計畫：請補充辦理本計畫之緣由、中級品茶師鑑定之總名額。
- 二、新北青農力計畫—閃耀農村女子力：
 - (一)請詳述行政資源如何輔導女青農，如：通路、展售、加工生產……等層面，如何輔導協助。
 - (二)請分析新北市青農聯誼會、三峽分會、金山分會各會員人數、男女性人數、比例等有無差異性，分析地區性差異能幫助本計畫差異化推動。
 - (三)多元化宣導策略或管道。

案由四：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局及所屬機關之委員會(含董、監事會)共計 6 個，其中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者為「新北市政府第 3 屆樹木保護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新北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委員會」等 3 個委員會，其未達標準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預估符合日期等項目詳如第 4 案。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各單位簽辦組成委員會時，將性別比例相關規定明列於公文中，俾供參酌。

案由五：本局 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局秘書室 110 年 7 月 8 日第 1101275123 號便簽辦理。
- 二、本府研考會請各機關就年度施政計畫選定至少 2 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本局選定之計畫分別為「新北市三峽白雞段土地毛寶貝長照醫院等設施 BOT 案」及「來新北海漁港—龜吼漁夫市集促參案」等 2 案，評估結果如第 5 案。

決議：

- 一、新北市三峽白雞段土地毛寶貝長照醫院等設施 BOT 案：請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錯別字及用詞等（如：「性別化空間」、「落實系別主流化」等）後照案通過。
- 二、來新北海漁港—龜吼漁夫市集促參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